

『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42 期』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目標：為推廣法學教育，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之法律知能，應用並解決工作與生活的法律問題，且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、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。

二、課程特色：

- (一) 師資陣容堅強，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、司法官、律師、大學教師授課。
- (二) 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方式，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概念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高中（職）畢業以上對法律課程有興趣者（普考須具備之資格）。
- (二)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（高普考或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需具備資格）。
- (三) 擬參加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額滿為止（每班需達 10 人方能開課）。

五、本期開設科目：

各科目全期 18 週：3 學分為 54 小時；2 學分為 36 小時。

【如原訂上課時間，無法上課，課程將順延或另公布調課時間，結業日期將有所調整】

科目名稱	星期	上課期間	學分數	授課老師	備註
民法	星期一	114/3/3~114/7/14 18:30-21:30	3	洪法官	3/10、3/24 停課
民事訴訟法	星期二	114/3/4~114/7/1 18:30-21:30	3	洪培睿律師	
強制執行法			3	杜司事官	
刑事訴訟法	星期三	114/3/5~114/7/2 18:30-21:30	3	陳法官	
消費者保護法		114/3/5~114/7/2 19:00-21:00	2	王檢察官	
票據法		114/3/5~114/7/2 19:00-21:00	2	呂律師	
行政法	星期四	114/3/6~114/7/10 18:30-21:30	3	楊律師	4/3 停課

科目名稱	星期	上課期間	學分數	授課老師	備註
智慧財產權法	星期四	114/3/6~114/7/10 18:30-21:30	3	許震宇老師	4/3 停課
保險法	星期五	114/3/7~114/7/25 18:30-21:30	3	陳律師	3/14、4/4、5/30 停課
公司法		114/3/7~114/7/18 19:00-21:00	2	莊律師	4/4、5/30 停課
勞動法		114/3/14~114/7/25 18:30-21:30	2	洪法官	● 一次上課 3 小時，上課 12 次，第一次上課日期為 114/3/14。 ● 實際上課週次，依正式開課通知為主。

附註：依考選部規定，非法律相關科系欲參與專技高考律師考試者，應曾修習民法、商事法、公司法、海商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民事訴訟法、非訟事件法、仲裁法、公證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國際私法、刑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證據法、行政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土地法、租稅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社會福利法、勞工法或勞動法、環境法、國際公法、國際貿易法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為法、法理學、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7科，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，合計20學分以上，**其中須包括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**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
六、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，實際上課地點請依開課通知為主（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）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- （一）學分費：每學分 3,500 元。
- （二）雜 費：每期每人 1,000 元。
- （三）報名費：每期每人 500 元。

※ 優惠說明 ※

（一）法律學分班舊生：享雜費折扣500元及免報名費500元。

（二）學分費：（以下優惠方式擇一辦理）

1. 選修優惠：每人學分費95折優惠。

需報名同一期法律學分班5學分（含）以上，若其中一科因故未開班或取消報名而不滿5學分，則需補足學分費差額。

2. 身分優惠：每人學分費9折優惠。

身分條件包含：本校及附中之學生、校友、教職員工（含子女）、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、高雄醫學大學學生、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（含警消單位）、推廣教育舊學員（須完成結業）。報名時請備註身分條件以及上傳證明文件，方能享優惠

3. 團報優惠：每人學分費9折優惠。

需三人(含)以上同時報名同一期同科目課程，若其中一人取消或退費，其他人應補足優惠差額。報名時請於備註中填寫一同報名學員姓名，方能享優惠

八、學分證書：

- (一) 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，由本校推廣教育核發中文學分證明書，但不授予學位。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(含請假時數)或成績不及格者，恕不頒發學分證明書。依規定取得本校核發之學分證明書後，仍須依考選部最新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，方能取得應考資格。
- (二) 請務必於每堂課上簽到，將作為學分證明書發放與否之重要依據。
- (三) 課程尚未結束以前，本組不接受辦理提前申請結業證書及登打成績之業務。

九、報名相關資訊：

- (一) 新學員報名需繳交之相關資料：（以下資料請於報名完成後 e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）
 1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二) 報名方式：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>。
- (三) 報名期限：開課前 5 天截止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(四) 繳費期限：線上報名後請於 5 天內(含假日)繳費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，將取消名額不再告知。
- (五) 學費繳費方式：線上列印繳費單，本單位不代收現金
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：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pay.asp>
→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→收款款別點選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42 期」
(開放繳款方式：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、ATM 繳款、線上刷卡)
- (六) 繳費證明：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紙張列印及節省作業流程，即日起將不再印製紙本之繳費證明，改以電子郵件直接寄發給繳款人。



國立中山大學
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線上繳款教學

★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
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

★ 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
★ 收款款別點選「您所報名的課程」

輸入「姓名」、「金額」、「e-mail」

現金繳款：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、超商臨櫃繳款
ATM轉帳：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
信用卡繳款：填寫卡號資料，確認付款

十、退費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退費標準：
 1. 凡經報名後，報名費 500 元恕不予退還。
 2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實際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 3. 報名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(匯款手續費除外)。

(二) 退費方式：

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表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。(請至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→「表單下載」→「退費申請」→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表) **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\$ 30 元。**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可代為辦理汽車停車證(6個月1,000元)，請於確定開課一周內提出申請並繳費，完成後提供繳費證明單和車牌號碼予承辦人員辦理，逾期將不再受理。
- (二)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課程結束後，請主動告知提出申請)。
- (三)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，無補課機制及遠端視訊上課，課程均需於當期修習完畢。若因個人因素缺課，不得要求視訊上課或至其他班級補課。
- (四) 若遇自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等)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時，將依照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告為主。若有因故停班停課之情形，將擇日補課或課程順延，而結業日期可能有所調整。
- (五) 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，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- (六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

梁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2711

E-mail：weiwen@mail.nsysu.edu.tw